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目录

一、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4
三、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 一、报告到会情况
- 二、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举手通过）
- 三、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四、进行表决（由监票人主持表决工作）
- 五、股东发言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决议
- 八、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将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此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增加为 130,000,000 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内容条款未作变动。

本次修改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